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09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
計畫（草案）修正事宜」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119196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
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下水道
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基隆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 （二）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部分，請參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調整納入計畫草案。

- (三) 有關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一、整體發展」-「(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對策第3項，為保留溝通協調彈性，請基隆市政府修正為「.....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請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基隆港未來發展政策。
- (四)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之通案性文字意見，請基隆市政府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先前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配合修正計畫草案。
- (五) 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建議新北市政府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 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經中油公司桃園中油煉油廠與會代表表示，本計畫草案第 113 頁「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等文字，將使外界誤解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仍將納入 125 年搬遷期限，為避免有前開情事，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修正將前述「明定」調整為「研訂」，並請配合修正「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 (二) 考量埤塘之於桃園市有水利、養殖、生態及歷史背景等因素，故埤塘是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尊重桃園市政府規劃結果。
-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布區為重疊情形，請桃園市政府檢核是否有農業經營事實且屬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並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桃園市政府有特殊劃設需求，再提大會審議。
- (四) 請桃園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 (一)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通案性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或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立連結，俾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規劃技術報告載明前開內容，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又相關內容撰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錄 5）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09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三）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說明並未明確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納入國土計畫，故是否須通案性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署將評估研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討論事項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部分，因籌組公司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仍無共識，也非為港務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考量相關程序尚協商完妥；且經整體檢視國際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僅基隆市提出籌組公司概念，考量籌組公司與否並不影響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且亦非國土計畫之核心主軸及關注議題，爰建議回歸國土法精神，予以刪除。

（二）有關圖 5-4:「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圖」1 節，基於該等構想並非港埠部門所提，亦非核定之計畫，且如同基市府所述為提供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爰建議不納入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業已提供營建署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如基隆市政府無太陽光電區位設置規劃，仍請基隆市政府將該通案性文字建議納入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2-14「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第二節發展預測」-「二、公共設施」-「(三)水資源設施」，建議「生活用水方面，分別以計畫人口、活動及觀光人口等不同型態

推估所需用水，依經濟部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估，可得本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9.51~9.85 萬噸／日。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依前述經濟部資料為 1.39 萬噸／日，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亦有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 1.69 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約為 11.54 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27.5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推估可提升至 32.3 萬噸／日，高於前述推估之用水需求量，爰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另依前述經濟部資料，既有工業區用水需求持平未成長，考慮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 1.69 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約為 11.54 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27.5 萬噸／日，已高於前述推估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另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可提升未來穩定供水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圖 2-5、圖 4-2 及圖 4-5 所列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圖 4-5 敘及中「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中「風險等級」溪流。
- （二）技術報告修正內容「表 3-46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之「專用漁業權」備註欄未修正，爰仍建議備

註欄內容修正為「沿」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 3 哩之海域。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本司前次大會書面意見包含請地方政府補充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惟該部分未見回應說明。
- （二）第附 2-3 頁協和電廠更新改建之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屬新增其他用地之總量面積為 6.76 公頃，與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類總量 12.05 公頃不符，請釐清說明。

◎基隆市政府

- （一）就歷次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本府已於草案補充修正與回應說明，並敘明未來本府將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之彈性。
- （二）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草案應載明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然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並未包含本市地區，故草案僅敘明太陽能光電設置原則，如經濟部能源局已指認設置區位，再請提供相關文字供本府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 （三）協和電廠五年內發展總量約為 5.29 公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 6.76 公頃，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 12.05 公頃。

◎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 (一) 有關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建請基隆市政府參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及水利法修正條文逕流分擔措施部分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修正納入計畫草案。
- (二) 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就重要海岸景觀區公告與研訂都市設計準則等文字內容，會後再予提供納入草案。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所回應研擬因應對策內，載明將依行政院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章工廠行動方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部分，查該方案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業已屆期，建議辦理依據得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上開具體因應對策建議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闡明。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未見草案修正內容，建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能綜字第 10900580120 號函提供之意見表予以納入修正參考。

（二）有關「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28 日能綜字第 10900580120 號函提供之意見表，補充通案性文字。

(三) 計畫草案第 112 頁「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部分內容「.....，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本局認為是否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係視個案規劃，故建議「應採取」等內容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考量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P. 19「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一節基本調查」-「七、公共設施」-「(二)、能源與水資源設施」，建議「依經濟部 107 年用水統計年報彙編，107 年北北基桃總用水量約為 426.4 萬噸/日，其中新北市約占 39.21%，約 167.2 萬噸(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 125 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 530.9 萬噸，以相同比例計算，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 208.2 萬噸。」等內容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 125 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 476.5 萬噸，以相同比例推估，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 186.8 萬噸。」。

(二) P. 35「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二節發展預測」-「四、容受力分析」-「(三)用水供需分析」，建議「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80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新北地區用水需求量 142.40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86.8 萬噸/日」。

(三) P. 8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三)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另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造成豐枯水期降雨更加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調度能力每日 101 萬噸)。」等內容修正為「目前調度能力每日最大 81 萬噸,俟完成 8 萬噸配水池後可提升至每日最大 101 萬噸。」。

(四) P. 113「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貳、水資源設施」-「二、發展區位」,建議「3. 供水利統改善計畫」修正為「供水系統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第 148 頁,有關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描述「高潛勢溪流者共 26 條」,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P. 85、P. 148 及圖 7-1 敘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二) 第 148 至 150 頁,新北市經評估後暫無劃設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建議考量刪減第二節(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俾利前後文所敘一致。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將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範圍內淹水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布情形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惟規劃技術報告非法定書圖，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考量將前述圖資納入計畫草案或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
- (二)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3.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部分（如後），將納入法定計畫書敘明。」，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內容是否尚未納入計畫書。
- (三)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新北市政府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內，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說明替代方案，並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一）依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第 9 次會議決議，略以：全國國土計畫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中油公司釐定政策方向、辦理遷廠可行性評估。惟桃園市國土計畫(修訂版草案)109 年 8 月 11 日報內政部審議版第 113 頁，仍將上述決議全文引入，並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考量該等文字敘述恐有間接擴張記載 125 年遷廠年限之效果，故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

（二）另該計畫(修訂版草案)第 115 頁之圖 5.5-1：「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圖上標註「桃園煉油廠(未來關廠)」，顯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有所違背，故建議刪除「(未來關廠)」之圖文敘述。

◎經濟部

本部認為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113 頁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考量該段文字有限縮煉油廠遷廠計畫彈性之疑慮，故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前就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多次建議依實質都市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草案修正版本既已載明「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文字，保留後續檢討機制，仍請桃園市政府務實檢討。另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之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相似建議意見之回應宜一致。
- （二）處理情形表針對本會修正建議，部分雖屬本會於專案小組會議或第 9 次大會所提意見，惟桃園市政府仍回應「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並不妥適，仍請檢視如下：
1. 草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其具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面積甚廣（其中約 8 千公頃為宜林地），為避免有國土保育疑慮，請再確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2. 如經桃園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3. 建議呈現轄區內各類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空間位置，並疊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結果，以顯示桃園市國土計畫將上開農業專業區適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成果。
- （三）處理情形表針對本會修正建議，其中建請確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資料之一致性 1 節，

桃園市政府回應經查資料一致，惟經本會檢視，圖 6.2-1 所列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圖 8.1-1 所列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業已提供營建署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之通案性文字建議，仍請桃園市政府參照該通案性文字建議納入計畫草案。
- (二) 計畫書第 114 頁有關再生能源之敘述「……，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本局業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相關文字意見，建請桃園市政府再予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P.33「第三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第四節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二、公共設施」－「(一)自來水」，建議「本市目前自來水水資源係由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其中包含引用大漢溪水源，至目標年 125 年約可供應 151.8 萬噸/日。」等文字敘述修正為「至目標年 125 年約可供應 145.4 萬噸/日（推估值，含海淡水）。」。

(二) P.57「第四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發展預測」-「三、公共設施需求」-「(一) 水資源」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建議「綜上，桃園地區推估至目標年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48.43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62.50 萬噸/日 + 既有工業用水量 57.24 萬噸/日 + 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28.69 萬噸/日)。」等內容修正為「綜上，桃園地區推估至目標年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32.68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62.50 萬噸/日 + 既有工業用水量 57.24 萬噸/日 + 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28.69 萬噸/日 - 預估再生水使用量 15.75 萬噸/日)。」。
2. 「2. 供需綜合分析」部分內容「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135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並將視區域供需情形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計畫，預計至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51.8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量 148.43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建議修正為「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136.4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並將視區域供需情形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計畫，預計至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45.4 萬噸/日，高於本計

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量 132.68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

- (三) P.112「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六節水利部門」-「一、水資源設施」，建議「因應氣候變遷、區域用水成長及滿足桃園科技工業區 TFT-LCD 廠用水需求，後續視產業需求與用水成長需求，採工業園區實際用水量達每日 3 萬噸時，將於本市觀音區規劃興建海淡廠，預計可增加供水 3 萬 CMD/日。」等內容修正為「為因應氣候變遷、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水利署已辦理桃園地區海水淡化廠規劃檢討中，預計可提高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本司前次大會書面意見包含請地方政府補充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惟該部分未見回應說明。
- (二) 查城 2-3 檢核表內，各案劃設面積與總量數字均為相等，惟該總量與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各類新增未來發展總量意義是否相同，其同屬新增製造業之不同案件者均載有不同製造業總量，其是否符合檢核表設計原意及如何檢核總量管制，請再予釐清。

◎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中油公司所提計畫（修訂版草案）第 115 頁之圖 5.5-1：「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圖上誤繕「桃園煉油廠（未來關廠）」，本府業已配合修正。

- （二）有關農委會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之劃設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表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受自來水法管制，尚不因劃設分區而異，故參照前開會議決議，本府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疊合部分一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三）計畫草案圖 6.2-1、圖 8.1-1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農委會公開資料不符部分，業已配合修正。
- （四）經洽本府農業局，本府未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相關政策。
- （五）經盤點本市僅有零星稻米集團產區，該產區依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業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故本計畫暫不納入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空間位置疊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
- （六）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本府係依據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經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範圍內建築利用或有包含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一步釐清，並依法查處。」辦理。

(七) 就城 2-3 檢核表是否需納入法定計畫書，經詢營建署後考量城 2-3 檢核表篇幅較多，故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附錄 4、其他共通性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應列為規劃技術報告或國土計畫附錄，由於各地方政府做法不一，建議作業單位統一規範，以利依循。

附錄 5、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參考範例

第○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第一部分-現況分析
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分布

經檢視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近十年淹水地區分布」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 27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 6.3-1、表 6.3-2、表 6.3-3 及圖 6.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5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59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11%，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3 所示。

表 6.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1,588.13	4.93%	294.85	6.03%	20.79	4.34%	182.13	6.08%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5	6.78	0.02%	1.59	0.03%	-	-	0.12	0.00%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1	358.75	1.11%	0.52	0.01%	0.40	0.08%	0.63	0.02%

備註：1.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載明：面積統計表格(面積+比例)

表 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128.34	23.09%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17.07	9.8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240.4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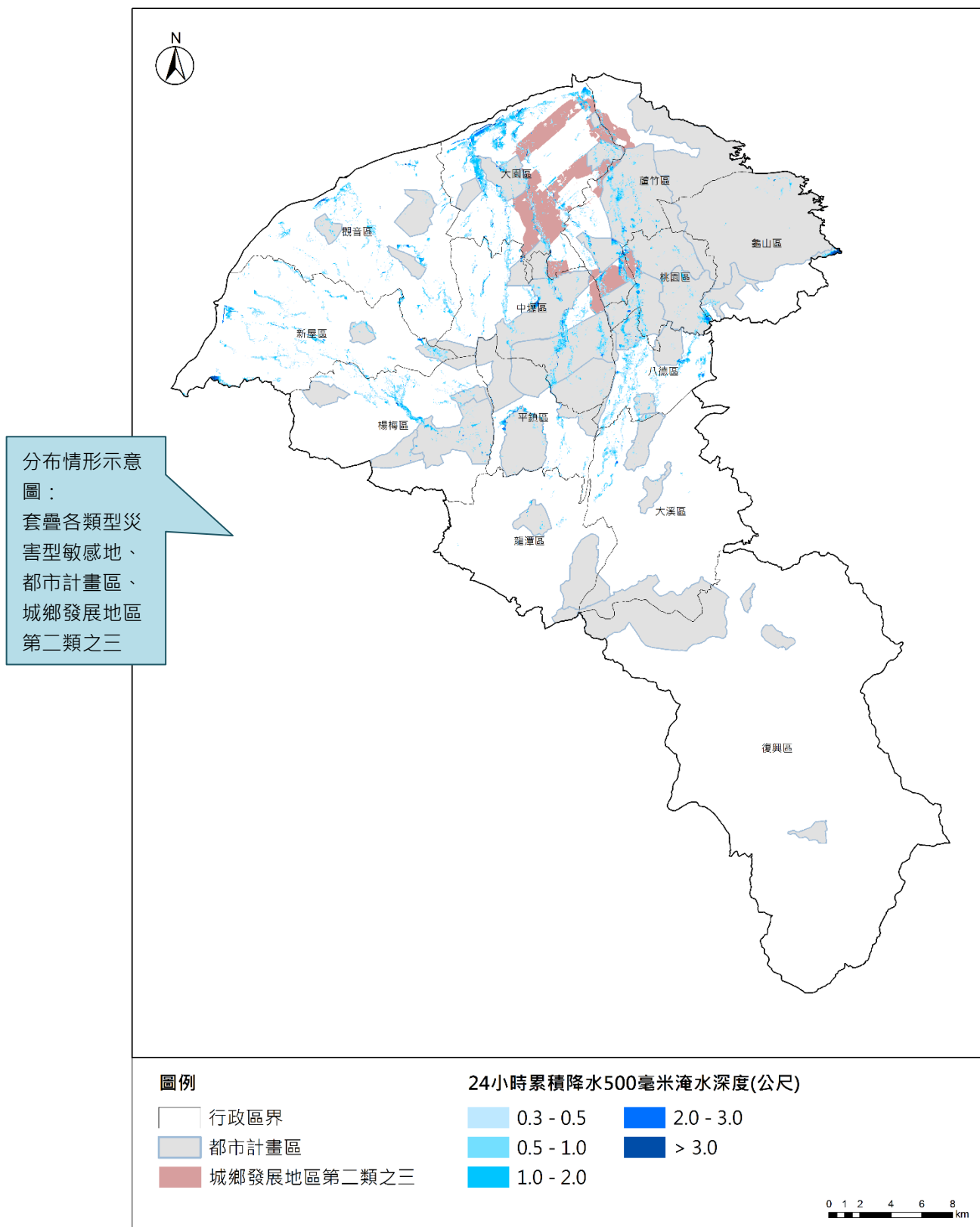


圖 6.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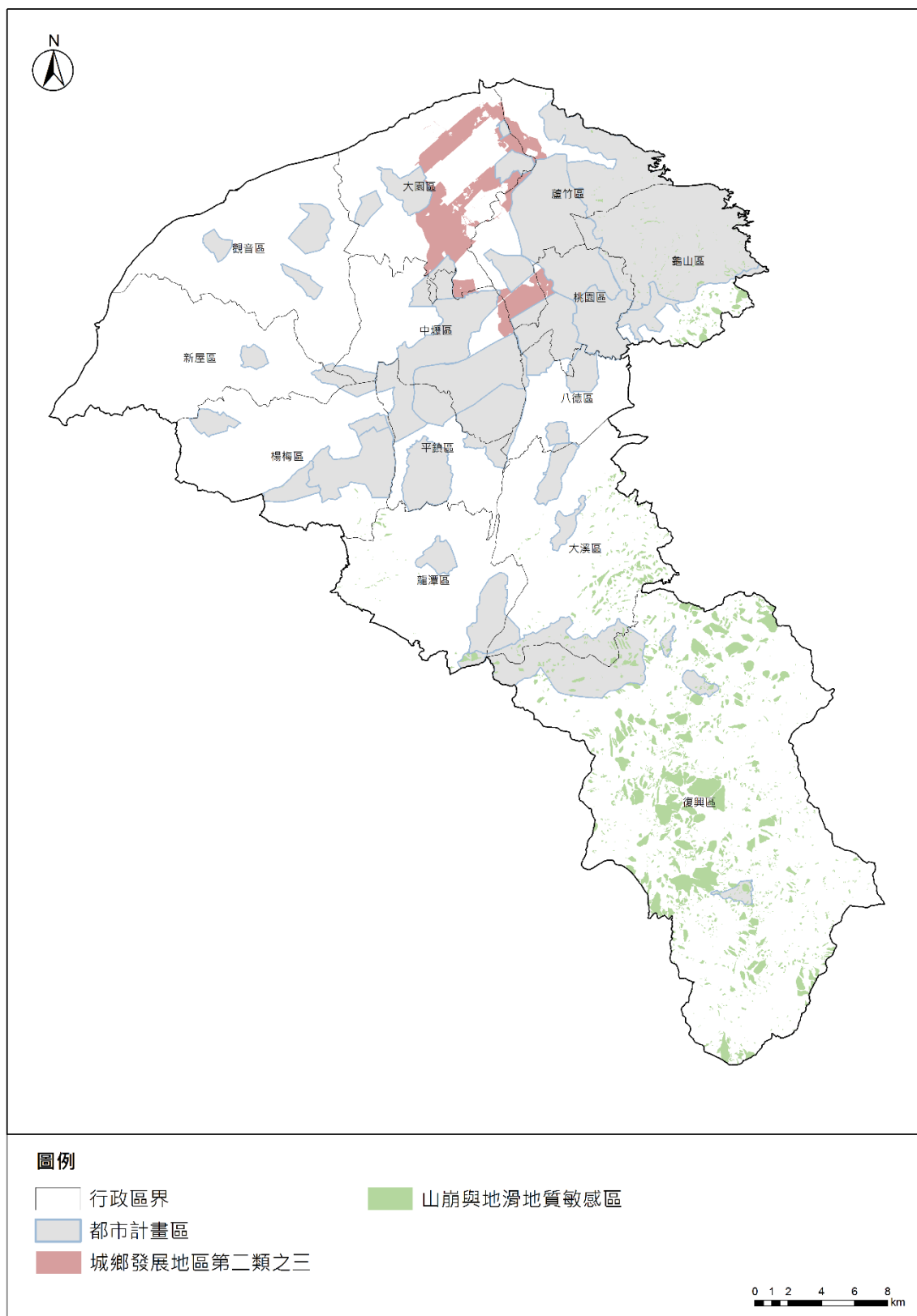


圖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		
	2 大園都市計畫	✓		
	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	✓
	5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		
	6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		
	7 龜山都市計畫	✓		✓
	8 桃園市都市計畫	✓		
	9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		
	10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1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13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		
	1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		
	15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		
	16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		
	17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		
	18 楊梅都市計畫	✓		✓
	19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20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	✓	
	21 林口特定區計畫	✓	✓	✓
	22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		
	23 觀音都市計畫	✓		
	24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		
	25 新屋都市計畫	✓		
	26 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27 大溪都市計畫	✓		✓
	28 龍潭都市計畫	✓		
	29 石門都市計畫			✓
	30 復興都市計畫			✓
	3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	✓
	3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	✓
	33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

分布範圍統計
一覽表：
各都市計畫
區、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
三涉及之災害
型環境敏感地
一覽列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城鄉發 展地區 第二類 之三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		
	3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		

第二部分-後
續土地使用指
導原則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淹水熱區

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地方
情形不同增減
指導原則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2)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3)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2)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5)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9.1-1 所示。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3. 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2.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伍、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9.2-1。

表 9.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	...	...	...
拾參、劃 定國土 復育促 進地區 及擬定 復育計 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拾肆、國 土規劃 與土地 使用回 應氣候 變遷調 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需求
情形增減應辦
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思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			
	科長	許立皓	
經濟部水利局署		陳建志	
		高晟銘	
經濟部能源局		陳素芬	
		林慶彬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仁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清浩	
		曾鈺芬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黃旭暉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龔郁鈞	
		鄭佳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阿珠兒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吳憶如	
文化部	副組長	李致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所長	陳韻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王建青	陳力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曾繁龍	劉曜賢
		陳玉榮 陳品亨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凌家斌	
	技士	游亞平 陳德宏	何倫軒
新北市政府			
	正工 務員	張政中 陸宇中	景和作 鄭富仁 陳冠宇 廖弘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蘇亞沙 朱弘安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蘇豪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員	陳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信良 張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楊宏毅	
		鄭亮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尤傑蘭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高昭媛	
		蔡清堂	林世民
		廖雅虹	魏良諭
		裴子欣	